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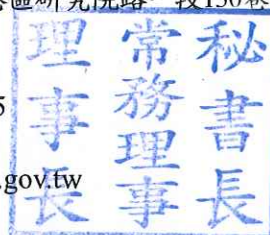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何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375

傳真：02-2787-8397

電子郵件：chiahua@fda.gov.tw



70446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32002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增產品種類及檢附文件類別代碼

主旨：自113年7月1日(受理日期)起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時，須申報是否為「即食食品、輻射照射處理及散裝食用植物性油脂須再精煉」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自113年7月1日(受理日期)起，本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產品種類」新增6種代碼，其代表意義詳如附件。屆時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時，須依產品種類申報適當之代碼。
- 二、倘選擇代碼3：該產品為符合衛授食字第1091302247號令「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及其QA之有關即食食品之定義及規範。
- 三、倘選擇代碼4、6、7及8：需再於「檢附文件種類」選擇代碼21「產品成分、加工流程或分析檢驗報告文件」，並上傳製造廠商或國外負責廠商出具之輻射照射處理說明文件，內容應包含與該批產品可連結之資訊(如：品名、製造/有效日期或批號等資訊)、照射之食品品目(如：原料名稱或終產品名稱)、使用輻射線源及其使用能量、吸收劑量及照射目的。
- 四、倘選擇代碼5：依本署112年12月29日FDA南字第1122951792號函(諒達)，原選擇檢附文件類別代碼99改為選擇專屬代碼27，並敘明「本產品尚須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含量再精煉製程，詳如檢附之聲明書，該聲明書之所有內容亦為申報之一部」，並上傳聲明書。
- 五、本案已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同步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
- 六、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4款規定，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處新臺幣3至30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



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請轉知所屬會員應據實申報。

正本：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美國商會、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吳秀梅

一、關港貿作業代碼一〇七、產品種類新增6個代碼如下：

代碼	代碼意義	備註
1	低酸性罐頭	
2	酸化罐頭	
3	非罐頭之即食食品	新增
4	原料或終產品經輻射照射處理	新增
5	散裝植物性油脂產品以 ISOTANK、FLEXTANK、FLEXBAG 或貨船直接裝載，且須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含量再精煉製程。	新增
6	同時屬代碼1及代碼4產品	新增
7	同時屬代碼2及代碼4產品	新增
8	同時屬代碼3及代碼4產品	新增
9	其他	

二、關港貿作業代碼一〇一、檢附文件種類新增 1 個代碼如下：

代碼	代碼意義	備註
27	輸入散裝植物油脂尚需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含量之再精煉製程聲明書	新增

